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20.0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15.68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备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